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5 日（星期六）16：00 ~ 18：00

二、地點：天成大飯店（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三、主席：魯世平 理事長

四、出席人員：

記錄：林郁絃、董致宏

副理事長：林坤煒

常務理事：林漢昌、蔡府伯

常務監事：陳萬富

理事：林進煌、彭兆鴻、施繼昌、李乾文、林明煒、吳建樟、林聰文

監事：翁昆湖、黃威舜、陳澤興、

候補理事：林應穩、林芳生、段春雷、

候補監事：陳逢連

秘書長：林國榮

會務人員：何岳泉

五、列席人員：

系學會會長：謝易展

系學會副會長：劉育炆

六、請假人員：周瑞法、柯宜松、林金童、劉秋樑、鄭博仁

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會務報告：

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如附件壹(第 3-12 頁)

八、各委員會報告：(略)

九、討論議案：

提案一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查 102 年度收支決算書草案，提請審查。

說明：依照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如附件貳第 13-2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會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召開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須辦理會員會籍清查整理工作，以利編造出席大會有效會員名冊提案。

說明：一、本會將於 5 月 3 日召開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依規定於大會前 15 日須將參加大會之有效會員名冊報內政部核備。

二、於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審定有效會員參加大會出席資格。

三、會後發文通知各會員，清查會籍並繳納本年度會費。

決議：4 月 10 日前召開理監事會議審查有效會員，4 月 15 日前將有效會員上報內政部

提案三

提案人：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系友會獎助學金發放申請辦法再次公告提案。

說明：按照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參第 22 頁)

決議：以電子郵件再度寄發通知會員，2 月 28 日截止收件，明年度提早發通知。

提案四

提案人：會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會 LOGO 設計徵選第二輪票選活動結果報告，提請決議並公布提案。

說明：本會 LOGO 設計徵選第二輪結果(如附件肆第 23 頁)，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

決議：申請商標註冊，由祕書處查詢決勝 LOGO 是否有相似的作品被註冊使用，作品一為第二備案，並於大會時舉行頒獎儀式。

提案五

提案人：學術交流委員會

案由：第十二期電子報提案。

說明：第十二期電子報將於 3 月 10 日前完成初稿，並於 3 月 15 日開始寄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人：會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學校新建體育園區及游泳池系友會捐款提案

說明：為因應學校建設與提供優質校園，本系友會願拋磚引玉支持捐款專案。

決議：照案通過，以系友會名義捐贈 15 萬元給予學校。

提案七

提案人：大會籌備委員會

案由：召開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大會籌備委員會報告案。(如附件伍)

說明：依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辦理。

決議：1. 會員常年會費之繳費截止日為 3 月 30 日前。

2. 有效會員資格審查改為 4 月 10 日前，正確日程由籌備委員會調整後公告。

九、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會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召開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須辦理大會章程修訂工作，以符合內政部人民團體法之規定提案。

說明：一、本會將於 5 月 3 日召開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依原章程將於本次會員大會時，選出第四屆理監事(第十五條)。

二、經祕書處與內政部社會司確認，第四屆理監事需於當屆會員大會時選出，無法提前選舉。

三、故提案於本次大會時修訂章程，以符合內政部法規要求。

決議：照案通過，交由會務發展委員會著手修訂並發文通知各會員章程修訂內容。

十、散會

十一、下次會議時間：由籌備委員會調整日程後另行通知。

【附件壹】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17：30 ~ 20：00

二、地點：逸鄉園餐廳（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52 號 2 樓）

三、主席：魯世平 理事長

記錄：林郁絃、董致宏

四、出席人員：應到理事 15 人，實到 11 人；應到監事 5 人，實到 3 人。

副理事長：林坤煒

常務理事：蔡府伯

常務監事：陳萬富

理事：林進煌、彭兆鴻、施繼昌、李乾文、柯宜松、林明煒、劉秋樑、林聰文

監事：翁昆湖、黃威舜

候補理事：林應穩

會務人員：何岳泉

五、列席人員：

諮詢顧問：高劉銘

六、請假人員：理事：林漢昌、周瑞法、林金童、吳建樟；監事：陳澤興、鄭博仁

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會務報告：(略)

八、各委員會報告：(略)

九、討論議案：

提案一

提案人：會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會章程修訂提案

說明：因新增 TTQS 訓練課程及基金管理組織等，需要增修系友會章程以符合政府法規要求。(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會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會 LOGO 設計徵選活動提案

說明：按照第三屆第二次工作委員會會議提案，因投票樣本數偏低，決議徵詢理監事將前三名進行第二輪投票，以凝聚共識。由全體系友票選至 1 月 15 日截止，並於 2 月 15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時決定並公布結果。

決議：選 B、D、F 三名進行第二輪投票，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會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審查 10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說明：

一、編撰 102 年工作計畫草案（如附件二）。

二、請討論是否增修，審查後提請會員大會討論通過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報內政部核備。

提案四

提案人：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審查 103 年度收支預算書草案

說明：

- 一、編列 103 年度收支預算書草案（如附件三）。
- 二、103 年度收支預算書以 102 年度收支情形為基準編列。
- 三、審查後提請會員大會討論通過據以實施

決議：同 102 年預算數，報內政部核備，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會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籌組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籌備委員會與預定行程提案

說明：因應舉辦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將建立籌備委員會以擴展會務，增加會員。

決議：大會籌備會召集人為段春雷，前召集人趙偉民列席參加會議。上網公告徵求有意願參與並幫忙會務工作之人員。

提案六

提案人：聯誼活動委員會

案由：103 年度新春團拜會餐提案

說明：103 年度新春團拜將於 2 月 15 日舉行，請全體系友共襄盛舉。

決議：訂於 0215/1800 假臺北天成大飯店舉行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誼會議暨新春團拜。

提案七

提案人：教育訓練委員會

案由：國科會低碳管理雲產學聯盟與系友會合作提案

說明：國科會低碳管理雲產學聯盟與系友會合作工作計畫草案。

決議：請各系友踴躍入會參加聯盟，今年目標七十家公司，餘照案通過。

十、臨時提案(無)

十一、散會

十二、下次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5 日 18 時。

【附件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章程修改內容比對及說明參考

2012 年 5 月 05 日 第二屆第二次大會會議議決通過

2013/12/06 修正版

條 款	擬 修 改 內 容	原 章 程 內 容	修 改 差 異 說 明
第 一 章		總 則 (101.5.5 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 一 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名稱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1.同原章程內容。 2.建立本系與系友(學術與產業)雙向間,獲得理論與實務互動互補,相輔相成之機制。 3.發揚校譽,砥礪學術研究,傳遞系所動態,發揮系(所)友力量及協助學校與本系(所)之發展。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如下: 1. 聯誼畢業系友情誼,以服務系友為優先原則。 2. 建立母系與系友(學術與產業)雙向間,獲得理論與實務互動互補,相輔相成之機制。 3. 發揚校譽,砥礪學術研究,傳遞系所動態,發揮系(所)友力量及協助母校母系(所)之發展。	文字修飾
第三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1.聯誼連繫與服務系(所)友。 2.建立系(所)友連絡通訊網及印編系(所)友通訊錄。 3.辦理各項學術文化交流及各種產學合作活動。 4.協助學校及本系提升聲譽。 5.協助系(所)友發展事業及技能訓練支援。 6.協助系(所)友深造進修及就業媒合。 7.協助系(所)之發展與教職員研究發展。 8.辦理技術教育訓練及研討會。 9.受邀列席系(所)務會議。 10.其他有關發揮系(所)友力量事宜。	本會之任務如下: 1.聯繫及服務系(所)友。 2.建立系(所)友連絡通訊網及印編系(所)友通訊錄。 3.辦理各項學術文化交流及各種學術活動。 4.協助母校及母系提升聲譽。 5.協助系(所)友發展事業。 6.協助系(所)友深造進修及就業。 7.協助系(所)之發展。 8.協助系(所)教職員研究發展。 9.受邀列席系(所)務會議。 10.其他有關發揮系(所)友力量事宜。	強調聯誼與服務項目
第六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二 章		會 員	
第 七 條	1.永久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本校(含台北工專、台北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系)冷凍空調組或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畢(肄)業資格者。(在校學生未符所列資格者除外) 2.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本校(含台北工專、台北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系)冷凍空調組或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畢(肄)業資格者。(在校學生未符所列資格者除外) 3.贊助會員:贊助本會之團體或個人。	1.永久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母校(含台北工專、台北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系)冷凍空調組或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畢(肄)業資格者。(在校學生未符所列資格者除外) 2.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母校(含台北工專、台北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系)冷凍空調組或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畢(肄)業資格者。(在校學生未符所列資格者除外) 3.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團體會員。	調整與修正贊助會員說明並增加個資同意書。

條 款	擬 修 改 內 容	原 章 程 內 容	修 改 差 異 說 明
	4.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司機構或團體。 5.榮譽會員：歷屆理事長，師長及系友會推薦人仕。 新加入之會員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個人資料同意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得推派代表三人，可參加系友會各項活動。	4.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司機構或團體贊助會員。 5.榮譽會員：歷屆理事長，師長及系友會推薦人仕。 新加入之會員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三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 八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 榮譽會員、團體會員 無前項權利。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增加榮譽會員、團體會員
第 九 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未繳納會費者為非有效會員，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 十 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者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已繳會費不予退還。	
第 三 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 三年 ，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為減少選舉頻率與增加長期活動規畫，將任期由二年變更為三年。
第十四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1.訂定與變更章程。 2.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3.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4.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5.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6.議決財產之處分。 7.議決本會之解散。 8.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條 款	擬 修 改 內 容	原 章 程 內 容	修 改 差 異 說 明
第十五條	1.同原章程內容。 2.同原章程內容。 3.各屆於第一次大會時辦理上下屆交接典禮，第三次大會時舉行下屆理監事選舉，並由下屆當選之理監事中選出下屆理事長與常務監事。 4.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1.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2.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 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3.各屆於第一次大會時辦理上下屆交接典禮，第二次大會時舉行下屆理監事選舉，並由下屆當選之理監事中選出下屆理事長與常務監事。 4.換屆改選理事、監事，依得票數優先保留前屆理事3人、監事1人，以利傳承與提升系友會服務品質。	為減少選舉頻率與增加長期活動規畫，將任期由二年變更為三年。
第十六條	同原章程內容。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2.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3.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4.聘免工作人員。 5.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同原章程內容。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同原章程內容。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1.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審核年度決算。 3.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4.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同原章程內容。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以不連續超過一次(合計6年)為限，理事長之出任以一次為限(3年)。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以不連續超過三次(合計6年)為限，理事長之出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長、理事、監事之出任年限配合修正。
第二一條	同原章程內容。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1.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2.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3.被罷免或撤免者。 4.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二條	本會設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文字修飾

條 款	擬 修 改 內 容	原 章 程 內 容	修 改 差 異 說 明
第二三條	本會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簡則由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 ，變更時亦同。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簡則由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四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得由當屆理事會視需要聘請諮詢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 四 章		會 議	
第二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 十 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u>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u>	本會已經辦理法人登記
第二六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有效會員之認定以函知報名參加會員大會截止日前繳費完成及呈報內政部之選舉名冊為準。	
第二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有效會員（有效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之解散， 應召開會員大會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同意後解散之。（依人民團體法之規定辦理）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有效會員（有效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u>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u> 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 得隨時 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解散之。	本會已為法人團體，故按照人民團體法修訂之。
第二八條	同原章程內容。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其會議記錄需公告於系友會網站周知。	
第二九條	同原章程內容。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 五 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 贊助會員新台幣參仟元 、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榮譽會員得免繳。 2. 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 贊助會員新台幣參仟元 、團體會員新台幣 陸 仟元。榮譽會員得免繳。 3. 永久會費： 個人會費 新台幣壹萬元，作為本會永久會員基金，得免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榮譽會員得免繳。 2.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榮譽會員得免繳。 3.永久會費：永久會員新台幣壹萬元，作為本會永久會員基金， <u>不得動支，只能以孳息使用</u> ，得免繳交入會費。 4.事業費。 5.會員捐款。	1.增設贊助會員及調整費用。 2.將永久會費修為可動支，因原章程不可動支，恐日久造成會務及財源收支不易平衡與自足運作，針對永久會員基金、事業費、會員捐款、委託收益、基金及其孳息、教育訓練與其他活動收入、急難救

條 款	擬 修 改 內 容	原 章 程 內 容	修 改 差 異 說 明
	繳交入會費。 4. 事業費。 5. 會員捐款。 6. 委託收益。 7. 基金及其孳息。 8. 教育訓練與其他活動收入。 9. 永久會員基金、事業費、會員捐款、委託收益、基金及其孳息、教育訓練與其他活動收入、急難救助慰問金等，均納入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 10. 永久會員之常年會費，將視本系友會財務狀況，必要時經大會同意向永久會員收取。	6.委託收益。 7.基金及其孳息。 8.其他收入。	助慰問金等，均納入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以利會務推展。 3.永久會員之常年會費，將視本系友會財務狀況，必要時向永久會員收取。 4.本次修訂完成後，原有永久會員繳納之永久會費，全數無息退還並按本章節重新辦理入會，如仍同意保留為永久會員，則以回傳簽署之同意書辦理。
第三一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二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基於預算收支自求平衡，相關活動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於換屆後一個月內，前屆需結算帳冊辦理移交，且當屆收支淨值不得為負債。	
第三三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四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五條	同原章程內容。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六條	同原章程內容。	內政部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09525 號函暨 06 月 08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18017 號函，准予備查。 本章程經本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議決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5 日）。 系友會成立字號為台內社字第 980088241 號，統編為 25600059	

【附件二】

103 年度工作委員會預定活動日程

2013/12/06

1. 01 月 9 日 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籌備會 2/15, 3/7, 3/20, 4/7 < 大會籌備會 / 秘書處 >
2. 02 月 15 日 新春團拜暨第五次理監事會 < 會務推展委員會 / 秘書處 >
3. 03 月 06 日 系友會班聯絡人/招募新會員會議 (7 月/11 日) < 會務推展委員會 / 秘書處 >
4. 03 月 08 日 系友會登山健行活動 7/12, 11/08 < 聯誼活動委員會 / 秘書處 >
5. 03 月 19 日 系友會高爾夫聯誼賽 6/18 09/17 及 12/17 < 聯誼活動委員會 / 秘書處 >
6. 03 月 19 日 系友會第六次理監事會 < 會務推展委員會 / 秘書處 >
7. 04 月 12 日 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 大會籌備會 / 秘書處 >
8. 05 月 13 日 系週會活動 12/09 日 < 校務活動委員會 / 秘書處 >
9. 05 月 18 日 校慶運動會活動 < 校務活動委員會 / 秘書處 >
10. 06 月 01 日 系友會就業徵才媒合說明會 < 校務活動委員會 / 秘書處 >
11. 06 月 11 日 系友會第七次理監事會 < 會務推展委員會 / 秘書處 >
12. 07 月 23 日 第三次工作委員會 < 會務推展委員會 / 秘書處 >
13. 08 月 16 日 系友會自強活動 < 聯誼活動委員會 / 秘書處 >
14. 08 月 23 日 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 < 學術交流委員會 / 秘書處 >
15. 09 月 2 日 系學會聯誼活動 09/24, 12/26 < 校務活動委員會 / 秘書處 >
16. 10 月 25 日 校慶活動與餐會 < 校務活動委員會 / 秘書處 >
17. 10 月 25 日 系友會第八次理監事會 < 會務推展委員會 / 秘書處 >
18. 12 月 4 日 第四次工作委員會 < 會務推展委員會 / 秘書處 >
19. 電子報發行 03/15 06/15 09/15 及 12/15 < 學術交流委員會 / 秘書處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103 年度會務工作計畫

計畫項目	工作重點	備註
會務工作	1. 依章程規定召開理監事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2. 系友資料庫建立。 3. 編列年度收支預算表、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等。 4. 蒐集歷屆系友資料，尋找未入會學長、學姐歸隊，並作為與學校、社會間的聯繫平台。 5. 增進各系友會間之交流與服務。 6. 計劃短、中、長期程活動並分別拜會歷屆孚望系友。 7. 執行理監事會議交辦事項。 8. 籌措本會財務資源。	
業務工作	1. 規劃辦理年度研討會、實務講座，提升系友會形象。 2. 規劃辦理年度獎助學金發放，鼓勵會員子女及本系在校學子。 3. 舉辦會友聯誼活動，增進系友間情誼。 4. 舉辦企業參訪活動，協助系友徵才求職媒合服務。 5. 舉辦 TTQS 教育訓練活動，協助系友再進修充電。 6. 推薦傑出系友，發揚光大本系對社會之貢獻。 7. 定期發行電子報，聯繫系友與更新學校動態。 8. 擬定與執行各項服務系友方案。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收 支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102.12.19編列)

科 目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少	
1			本會收入	1,000,000	1,000,000		0	
	1		入會費	20,000	20,000		0	
	2		常年會費	100,000	100,000	0		
	3		永久年費	0	0		0	
	4		捐助收入	679,400	679,400		0	
		1	會員捐助收入	679,400	679,400		0	
		2	其他捐助收入	0	0		0	
	5		服務會員收入	200,000	200,000		0	刊登會員廣告收入
	6		專案計畫收入					
	7		利息收入	600	600		0	系友會合庫專戶利息收入
	8		其他收入	0	0		0	
2			本會支出	1,000,000	1,000,000		0	
	1		人事費	228,000	228,000	0		
		1	兼職人員車馬費	108,000	108,000	0		兼職人員車馬費、三節獎金
		2	其他人事費(工讀生薪給)	120,000	120,000			
	2		辦公費	81,000	81,000		0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4,000	4,000		0	
		2	印刷費	36,000	36,000		0	
		3	旅運費	1,000	1,000		0	
		4	郵電費	13,000	13,000		0	
		5	公共關係費	26,000	26,000	0		
		6	其他辦公費	1,000	1,000		0	
	3		業務費	424,000	424,000		0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8條規定業務費與辦公費不得少於總支出40%編列。
		1	會議費	167,000	167,000		0	會員、團體大會、研討會議
		2	聯誼活動費	110,000	110,000	0		迎新送舊、母系教師、系友會、系學會聯誼活動
		3	業務推展費	55,000	55,000		0	會務活動、網站服務、系學會運動服、就業徵才
		4	會刊(訊)編印費	74,000	74,000		0	電子報19,000元*4期
		5	接受委託業務費	0	0		0	
		6	其他業務費	18,000	18,000	0		校務活動、系友表揚
	4		購置費	0	0		0	
	5		捐助費	267,000	267,000		0	獎學金、夜間工讀獎助金、專題材料費、職工、助教、科研獎金等
	6		專案計畫支出	0	0		0	
	7		其他支出	0	0		0	
	8		預備金					
	9		提撥基金	0	0		0	
		1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2	永久會員費會基金	0	0		0	
3			本期餘絀	0	0	0	0	預算表應本收支平衡原則編製，故須歸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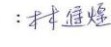
會計：

製表：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102 年度決算報告

(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主委：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102 年度決算報告摘要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共 2 頁 第 1 頁

壹、收支表：

一、收入：

本會收入決算數 3,227,647 元，較預算數 1,000,000 元增加 2,227,647 元，增加 222.76%。

1. 入會費收入決算數 22,000 元，較預算數 20,000 元增加 2,000 元，約增加 10.00%。

主要係因今年入會正式系友會員數為 22 人(每人 1,000 元)，較預算 20 人系友會員增加 2 人。

2. 常年會費收入決算數 123,000 元，較預算數 100,000 元增加 23,000 元，約增加 23%。主要係因繳交常年會費系友會員為 123 人(每人 1,000 元)，較預算 100 人增加 23 人。

3. 永久會員會費收入決算 140,000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40,000 元，增加 100%。

4. 利息收入決算數 1,290 元，較預算數 600 元增加 690 元，增加 115.00%，係因低估預算收入，致利息收入增加。

5. 捐助收入決算數 2,815,367 元，與預算數 679,400 元增加 2,135,967 元，增加 314.40%，主要係捐款收入增加。

6. 會員服務收入決算數 115,990 元，較預算數 200,000 元減少 84,010 元，約減少 42.01%。主要係服務會員經營公司廣告委託刊登大會手冊之廣告收入。

7. 其他收入決算數 10,000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0,000 元，增加 100%。

二、支出：

本會支出決算數 1,107,251 元，較預算數 1,000,000 元增加 107,251 元，約增加 10.72%，係因本會今年收入較預算多 222.76%，故辦公費、業務費等較預算數增加 98,851 元約增加 11.96%。

1. 人事費決算數 214,000 元，較預算數 228,000 元減少 14,000 元，約減少 6.14%，乃工讀生薪給減少 14,000 元。

2. 辦公費決算數 91,058 元，較預算數 81,000 元增加 10,058 元，約增加 12.45%，主要係因文具書報雜誌費、郵電費、公共關係費等支出增加所致。

3. 業務費決算數 512,760 元，較預算數 424,000 元增加 88,760 元，約增加 20.93%。主要係因會議費、聯誼活動費、等支出較預算數增加。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102 年度決算報告摘要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共 2 頁 第 2 頁

4. 捐助費決算數 149,400 元，較預算數 267,000 元減少 117,600 元，約減少 44.04%。主要係因擇節使用
5. 永久會員會費基金決算數 140,000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40,000 元，增加 100%。主要係新加入永久會員系友有 14 人。

三、賸餘或短絀

本會收入與本會支出決算數，收支相抵後，本年度賸餘數 2,120,396 元，主要係會員捐款收入 2,815,367 元占收入之 87.23%。

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工商團體以前年度決算結餘，得作為下年度支出之財源使用。

貳、其他重要說明

- 一、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9 條之規定：工商團體年度業務費與辦公費支出，不得少於總支出百分之四十：
- 系友會總支出：1,107,251 元；辦公費：91,085 元、業務費：512,766 元，兩項合計 603,851 元，佔總支出之 54.54%，依規定已超出法定總支出決算經費之 4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共 3 頁 第 1 頁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1		本會收入	3,227,647	1,000,000	2,227,647		
	1	入會費	22,000	20,000	2,000		
	2	常年會費	123,000	100,000	23,000		
	3	永久會員會費	14,000	0	140,000		
	4	利息收入	1,290	600	690		
	4	捐助收入	2,815,367	679,409	2,135,967		
	5	補助收入					
	2	其他補助收入					
	6	委託收入					接受政府或相關單位委託業務之收入
	7	會員服務收入	115,990	200,000		84,010	
	8	專案計畫收入					
	9	雜項收入	10,000		10,000		
2		本會支出	1,107,251	1,000,000	107,251		
	1	人事費	214,000	228,000		14,000	
	1	員工薪給	106,000	120,000		14,000	二名工讀生全年薪給
	2	兼職人員車馬費	108,000	108,000			一名兼職會務人員車馬費、三節獎金
	3	保險補助費					
	4	提撥勞工退休金					
	5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6	不休假獎金					
	7	其他人事費					
		過次頁					

理事長：



常務監事：

會計理事：林進煌

秘書長：

會計：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共3頁第2頁

科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款	項	名 稱			增 加	減 少	
		承前頁					
	2	辦公費	91,085	81,000	10,085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4,739	4,000	739		
	2	印刷費	22,867	36,000		13,133	
	3	旅運費	1,000	1,000			
	4	郵電費	15,238	13,000	2,238		
	5	大樓管理費					
	6	租賦費					
	7	修繕維護費					
	8	公共關係費	46,444	26,000	20,444		
	9	其他辦公費	797	1,000		203	
	3	業務費	512,766	424,000	88,766		
	1	會議費	271,119	167,000	104,119		召開大會、理監事會、委員會、專案小組費用
	2	聯誼活動費	125,547	110,000	15,547		理、監事之文康聯誼活動費用
	3	業務推展費	44,558	55,000		10,442	會務推展運作所需費用
	4	展覽費					
	5	考察觀摩費					
	6	會刊(訊)編印費	62,828	74,000		11,172	
	7	調查統計費					
	8	接受委託業務費					
	9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10	研究發展費					
	11	社會服務費					
	12	其他業務費	8,714	18,000		9,286	
		過次頁					

理事長：



常務監事：

會計理事：

秘書長：

會計：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共3頁第3頁

科目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增	加	
		承前頁					
	4	購置費					
	5	折舊					
	6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7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8	捐助費	149,400	267,000		117,600	
	9	專案計畫支出					
	10	社會服務費					
	11	雜項支出					
	12	提撥基金	140,000	0	140,000		
	1	永久會員會費基金	140,000	0	140,000		
	2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0				
3		本期餘絀	2,120,396	0	2,120,396		

理事長：



常務監事：

會計理事：

秘書長：

會計：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共1頁第1頁

收入之部		支出之部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1,563,483	本期支出	1,210,239
本期收入	3,568,620	本期結存	3,921,864
合計	5,132,103	合計	5,132,103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主委：

林建煌

秘書長：

林國華

會計：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流 動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庫存現金	20,000	應付款項	
銀行存款-系友會合庫專戶	556,418	代收款項	
銀行存款-永久會員會費基金	21,530	預收款項	
銀行存款-會務發展準備基金專戶	31,916	應納稅額	
銀行存款-基金管理專戶定存	2,000,000		
銀行存款-永久會員會費定存	1,292,000		
短期墊款			
預付款項			
固 定 資 產		基 金	
土地		永久會員會費基金	1,313,530
事務器械設備	2,750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31,916
累計折舊-事務器械設備(-)		資產基金	-
交通運輸設備			
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其 他 資 產		餘 絀	
存出保證金		累計勝餘	458,772
雜項資產		本期勝餘	2,120,396
合 計	3,924,614	合 計	3,924,614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主委：

林建煌

秘書長：

林國華

會計：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財產編號	財產科目	名稱	購置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數量	購入金額	折舊	金額	存放地點	說明
001	事務器械設備	護貝機	98.04.01	台	1	2,750		2,750	辦公室	使用年限五年
合 計								2,75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主委：林進煌

秘書長：林國華

會計：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基 金 收 支 表

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

共1頁第1頁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31,916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31,866		
本年度利息收入	50		
本年度提撥	0		103年元月份存入銀行專戶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結餘	31,916
永久會員會費基金	1,313,530	永久會員會費基金	
歷年累存	1,172,595	支付退職金	
本年度利息收入	935	支付退休金	
本年度提撥	140,000		103年元月份存入銀行專戶
		永久會員會費基金結餘	1,313,53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主委：林進煌

秘書長：林國華

會計：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illegible]

魚目世平

陳慶

林進煌

本公司會計

製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		日期：A/A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0	102-08-27		0947717341675
1	102-08-28 0947匯款	\$12,000.00	*****805,127.00
2	102-08-28 B013跨行轉入	\$2,600.00	*****817,127.00
3	102-09-02 0460現金存入	\$26,200.00	*****819,727.00
4	102-09-03 0460現金存入	\$4,700.00	*****845,927.00
5	102-09-09 0460無摺現存	\$1,000.00	*****850,627.00
6	102-09-09 0460轉帳支出	\$148,978.00	*****851,627.00
7	102-09-26 0811 無摺轉存	\$20,000.00	*****702,649.00
8	102-10-11 0460轉帳支出	\$97,744.00	*****722,649.00
9	102-10-23 0947匯款	\$50,000.00	*****624,905.00
10	102-11-06 0460現金支出	\$40,876.00	*****674,905.00
11	102-12-02 0460現金支出	\$32,677.00	*****634,029.00
12	102-12-21 0947利息	\$0 (稅)	*****601,352.00
13	102-12-31 0460轉帳支出	\$45,503.00	*****601,921.00
14			*****556,418.00

6

100-06-15	0947轉帳開戶	0947717343261		
100-06-15	0947轉帳開戶		\$1,080.00	*****1,080.00
100-06-21	0947利息		\$20.00	*****1,100.00
100-10-12	5355無摺轉存	考錦純	\$10,000.00	*****1,090,026.00
100-12-21	0947利息		\$828.00	*****1,090,854.00
101-03-03	5355無摺轉存	李家強	\$10,000.00	*****1,100,854.00
101-03-07	0460無摺轉存	蔡義正	\$10,000.00	*****1,110,854.00
101-04-09	0460無摺轉存	蔡志成克隔	\$20,000.00	*****1,130,854.00
101-04-30	0460現金存入	蔡志成克隔	\$20,000.00	*****1,150,854.00
101-06-21	0947利息		\$25.00	*****1,151,710.00
101-12-05	0460無摺轉存	炳松文華	\$20,000.00	*****1,171,710.00
101-12-21	0947利息		\$880.00	*****1,172,595.00
102-03-07	5355無摺轉存	陳逢年永久	\$10,000.00	*****1,182,595.00
102-03-14	0460現金存入	鄭博仁	\$10,000.00	*****1,192,595.00
102-03-18	0460無摺轉存	鄭宏富 7/22	\$40,000.00	*****1,232,595.00
102-04-03	0460無摺轉存	鄭宏富 7/22	\$40,000.00	*****1,272,595.00
102-04-09	0460現金存入	洪文華 2人	\$20,000.00	*****1,292,595.00
102-06-18	0947轉帳支出		\$1,292,000.00	*****1,292,595.00
102-06-21	0947利息		\$10,000.00	*****1,302,595.00
102-07-01	0460無摺轉存	黃正杰	\$10,000.00	*****1,312,595.00
102-09-02	0460現金存入	朱建彰永久	\$10,000.00	*****1,322,595.00
102-12-21	0947利息		\$13.00	*****1,322,608.00

合庫新銀 記帳員：09 100-06-15 11:02:48

100-06-15	0947轉帳開戶	0947717343279		
100-06-15	0947轉帳開戶		\$14,600.00	*****14,600.00
100-06-21	0947利息		\$12.00	*****14,612.00
100-12-18	0460無摺轉存	系專戶轉存	\$17,206.00	*****31,818.00
101-06-21	0947利息		\$23.00	*****31,841.00
101-12-21	0947利息		\$25.00	*****31,866.00
102-06-21	0947利息		\$25.00	*****31,891.00
102-12-21	0947利息		\$25.00	*****31,916.00

合庫景美 記帳員：金輝新生 0926 100-06-15 11:07:12

T_0 何乐泉先生 女 23岁
 From 赵利 = 程 翁 氏 60岁

113111

總分支機構通匯代號 008-0947

[illegible][illegible]

*本摺表格紙共壹拾貳張撕開無效
敬請存戶注意

*請勿將提款密碼書寫於存摺上

* 提供帳戶或金融卡供非法使用應負法律責任
* 將存摺、印鑑交由他人保管，可能蒙受財物損失之風險



DEGB (MPC) vol. 10, 1,000,000 (100×87mm) 箱付

諸國形行處章及匪比用章

中華民國102年03月18日



合信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基金管理

新生分行

存款

存款摺

本行總機
代號為006

分行別	科目	存戶帳號
0947717	35027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友會

TEL: (02) 27771888

E3 A 1-980169

DATE	DESCRIPTION	DEBIT	CREDIT	BALANCE
102-03-18	102-03-18 004 現金配戶			
102-03-18	102-03-18 004 現金存入			
		\$2,000.00		
			\$2,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科目：(借)定期存款

存單號碼 A1102724 定期存款存單 帳號：0947737134501

存款人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新台幣 壹萬貳千貳百零元 整
NT\$ 12,200.00

訂明自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至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止以一年 為期

本存單本息到期日自動轉期，最後到期日為 104 年 06 月 18 日

採 **固定** 利率計息年利率 **1.360%** 按月單利計算到期本息一併付清

自動轉期利率以轉期日本行牌告利率為準

此 證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儲蓄票據
中央研究院

定期(儲蓄)存款存戶注意事項

- 一、存單、印信遺失：存戶存單或印信如有遺失或遭竊等情事，應立即通知本行，按照本行規定辦理掛失手續，倘在未辦理掛失前先行將存單或印信轉讓他人，概與本行無涉。
- 二、固定、轉動利率：存戶開戶時應自約定固定或轉動利率，惟一經選定固定利率後不得變更。如欲轉動利率者，應於到期前向本行申請辦理，自開戶日起至到期日止，其利率以約定利率為準。
- 三、本行提供之儲蓄存款利息規定：本行辦理之儲蓄存款，其利率依本行規定辦理。如欲查詢利率者，可向本行各分行或各儲蓄部查詢。
- 四、支取：儲戶支取存款時，應向本行出示存單，並領取利息。如欲支取部分存款者，應向本行申請辦理。
- 五、中途解約：存戶如欲中途解約者，應向本行申請辦理。其利率以約定利率為準。
- 六、逾期支取：存戶如欲逾期支取者，應向本行申請辦理。其利率以約定利率為準。
- 七、逾期支取：存戶如欲逾期支取者，應向本行申請辦理。其利率以約定利率為準。
- 八、自動轉期：存戶如欲自動轉期者，應向本行申請辦理。其利率以約定利率為準。
- 九、利息計算：本行辦理之儲蓄存款，其利息按月計算，到期一併付清。
- 十、其他事項：本行辦理之儲蓄存款，其利率以約定利率為準。

本存單於 年 月 日設定質權登記	解約、設質時，請簽蓋原印印鑑。
本存單設定質權業於 年 月 日解除	
同意給付	

存戶印鑑	驗印	
------	----	--

【附件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案)

102 年 10 月 26 日第 3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

- 一、 本辦法係依據本會章程第 5 條第 10 款及 102 年 8 月 30 日第 3 屆第 1 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之。
- 二、 本獎(助)學金為獎助品學兼優之會員子女及家境艱困之本系在學學生。
- 三、 會員資格：(1) 永久會員
(2) 常年會費繳交一年以上者(當年已申請)之一般會員。
- 四、 申請資格：
 1. 本會會員直系子女就讀大學以上，其上學期在校成績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乙等以上者，皆得提出申請參加甄選，如有 2 位子女同時申請，僅錄取 1 位。
 2. 在校學生學業表現傑出或家境艱困就讀於本系之大學部學生。
- 五、 申請方式：
 1. 填寫申請表。
 2. 會員直系子女檢具上學期學業成績證明單向本會申請。
 3. 就讀於本系在學之大學部學生請向本會申請。
 4. 本會年度正式公告後，於 2 月底前以郵戳為憑寄達系友會。
- 六、 審核、通知及頒獎方式：
 1. 收件後由本會理監事會，就會員直系子女上學期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甄選核定之。
 2. 本系在學之大學部學生，按推薦名額由系友會圈選。
 3. 得獎名單另行於當年度會員大會前，個別通知。
 4. 得獎人應於會員大會當日領獎並出席接受表揚。
- 七、 獎金與義務：
 1. 審核通過者，每人均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2. 系友子女：前 10 名，每名頒發助學金 6,000 元整。
 3. 本系學生：前 10 名，每名頒發助學金 6,000 元整。
 4. 請領獎助學金之學生，需同意參與及協助系友會相關活動，以利聯攜。
 5. 確實之頒獎名額，得視本會當時之財務狀況調整之。
- 八、 申請日期：每年 2 月 1 日開始至 2 月底為止，申請表及上學期成績證件等相關資料需送達系友會。

【附件肆】

LOGO 票選結果-得票數

1	2	3
 臺北科技大學 能源與冷凍空調 工程系系友會 Department of Energy and Refrigerating Air-Conditioning Engineering Alumni Association, NTUT	 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 工程系系友會	 臺北科技大學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Department of Energy and Refrigeration Air-Conditioning Engineering Alumni Association, NTUT 臺北科技大學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Department of Energy and Refrigeration Air-Conditioning Engineering Alumni Association, NTUT ■ MID Y100 ■ MID Y100 ■ MID Y100 ■ MID Y100 ■ MID Y100
31	14	41

12/19 第四次理監事會議時決議二次網路票選，3 選 1 選出決勝作品

01/16 第一次籌備小組會議時討論是否修改決勝的作品

【附件伍】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大會籌備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籌備小組第二次會議會前會

日期：103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1：15～13：30

地點：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150 號 2 樓（高記餐廳）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坤煒、段召集人春雷 會議記錄：董致宏、林郁絃

出席者：彭兆鴻副主委、林秘書長國榮、林委員聰文、何岳泉、董致宏、林郁絃

討論提案

案由：討論本系友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之舉辦之日期、地點更改、籌備本次大會進度事宜及章程改修內容之後續相關事宜。

說明：為促使本次大會順利圓滿及配合於 103 年 2 月 15 日提報予理監事會之議題，請討論。

決議：

- (一) 原訂定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於 103 年 4 月 12 日舉行，因與北京空調展日期衝突，故將大會舉辦日期延至 103 年 5 月 3 日於台北科大科技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已完成訂定場地使用）
- (二) 先將本次章程修改重點項目：(1) TTQS (2) 永久會員制度 (3) 理事長任期，向王長春、周瑞法等學長及簡主任提報溝通事宜。
- (三) 第四屆之理監事、理事長之人選選後保留一年後，再報內政部之方式是否可行？請秘書處先電洽內政部相關人員，及行文內政部確認之。（請於 103 年 2 月 23 日前完成）／經秘書處於 103 年 2 月 14 日洽詢內政部主管人員回覆：此方式與人民團體法第 33 條不符合，請本會另設適法之會員章程條文遵循之。
- (四) 於 2 月 15 日攜帶會員入會申請單、收據文件，到會場備用，另頒獎之獎牌（三件）已備妥。
- (五) 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前寄發大會開會通知、繳費通知及選舉登記表（可複選），平信寄出、掛號回函。繳費通知需註明繳費方式及截止日期，目前尚未定繳費方式。一般會員需寄繳費通知，永久會員不用繳費。
- (六) 會員常年會費之繳費截止日為 3 月 15 日，截止日期前繳費者為有效會員，擁有投票權及選舉權。有效會員名單於 4 月 3 日前上報給內政部。會員大會當日繳費者無投票權及選舉權，但仍可參與大會。
- (七) 規劃大會動線，設計選票格式（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理事長），若理監事全員到齊方可選理事長。
- (八) 準備去年通知單格式，於 103 年 2 月 15 日理監事會議提出討論。
- (九) 103 年 3 月 19 日高爾夫球聯誼賽，當日無參與球賽之理監事先行於球場用餐處開會，審查有效會員名單，待用餐後召開理監事會議。
- (十) 簡訊通知各籌備小組，103 年 2 月 15 日提早至 15：30 在天成飯店開會。

臨時動議：略

散會